

觀光遊樂業 獎勵優惠篇

一、 鼓勵觀光遊樂業提升經營服務品質及建置遊樂環境，有何補助措施？

答：

(一) 觀光遊樂業辦理人力品質提升、設施修繕、遊客接駁服務及創新服務措施等事項，得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第二點申請補助。

(二) 其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辦理補助事項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其每年補助金額上限，依前一年度該觀光遊樂業繳納營業稅百分之四十或娛樂稅計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 觀光遊樂業參加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有何獎勵措施？

答：

(一) 本局每年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辦理督導考核競賽。

(二) 觀光遊樂業者經評列特優等、優等者，可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1. 由本局於觀光節予以表揚，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數額發給獎金；其名額以當年度參與考核競賽之觀光遊樂業者三分之一為限，個別獎金

最高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2. 觀光主管機關得於次年優先協助辦理提昇服務品質事項及行銷宣傳。

3.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三、 何謂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答：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服務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若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者，其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需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四、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享有那些稅捐減免？

答：得適用該法第36條至第40條規定，享有5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設備、技術、研究發展或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進口關稅之減免或分期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減免。股東之投資抵減。

五、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案應向誰提出申請？

答：

（一）民間自行規劃案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二）依促參法第五條規定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

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六、 民間申請人需具備那些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答：

(一) 所需具備文件，視其為民間自行備具土地案件，或係政府提供
土地、設施案件而有不同。

(二) 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土地案件：

1. 可逕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
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2. 其中之興建、營運計畫應載明該申請案所涉公共建設之系統、配
置、期程、品質、功能及達成規劃目標之技術、方法。

3. 民間自行備具土地案件得先洽商主辦機關意見，以避免民間投入
大筆資金完成提案後，卻因與政府之政策方向有所悖離，未能獲審核
通過，造成資源浪費。

(三) 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民間申請人應先提出規劃構想書，載明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初步規
劃構想、土地基本資料(含政府設施或土地之範圍)、對政府之效益
評估、需政府協助之事項等，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七、經營觀光遊樂業有哪些融資優惠？

答：

(一) 觀光遊樂業因購置(建)機器、設備、土地、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等支出所需之資金，及辦理資訊化所需之軟硬體資金，可辦理觀光產業優惠貸款。(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

(二) 觀光遊樂業之投資計畫只要符合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需要，並具自償性之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且投資金額在一億元以上者，均可提出申請中長期資金融資。(「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

(三) 參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之觀光遊樂業，經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另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四)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之利息補貼措施，符合下列補貼條件，可獲5年之年利率1.5%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

1. 須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逾期繳納本息達二個月，本局得終止補貼利息。

2. 列入補貼利息之貸款資金，其用途必須確實投資於更新設備、整

(修)建、擴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等與提升旅遊及住宿品質有關之項目，且必須已購置完成或完工啟用。貸款資金用途含購置土地與提昇品質無關之支出項目，應予扣除，不予列入利息補貼之計算額度。

3. 補貼總經費於本局編列相關預算內支付。若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對於已審核通過之觀光產業，得列入次一年度之優先補貼對象。

八、獎勵觀光遊樂業經營者取得下列專業驗證者，可於107年9月30日前申請補助：

(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驗證)。但民宿經營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二)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防火標章、星級旅館評鑑標識。

(三)其他經本局審查認可，符合補助目的之國、內外相關專業驗證。

前項專業驗證如有二個以上單位或機關補助，應擇一申請補助。

九、觀光遊樂業之專業驗證得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比例，如下：

(一)申請費、審查費、評鑑費、證照費、登記費等專業驗證相關費用。

(二)顧問費、硬體設施費或檢驗費依實際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但顧問費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每一專業驗證之補助金額，依前項二款合計，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五

百萬元。

十、 觀光遊樂業參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除資金融通，尚有何優惠措施？

答：(一)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三條)

(二)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四條)

(三)在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五條)

十一、 對「觀光遊樂業」土地之取得有何協助？

答：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得由公產管理機關讓售、出租、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信託或以使用土地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

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發展觀光條例第45條規定)

十二、 對「觀光遊樂業」聯外道路之興建有何協助？

答：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六條)

十三、 對「觀光遊樂業」土地之取得與開發還有何協助？

答：若觀光遊樂業參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可依促參法之規定由主辦機關協調辦理區段徵收、土地使用變更、公有土地辦理撥用、私有土地協議價、穿越公有、私有土地設定地上權等相關用地取得及開發事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七一條)

十四、 政府對優良之觀光遊樂業及從業人員有何獎勵？

答：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政府表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一條、觀光事業暨從業人員表揚要點)

十五、 觀光遊樂業可設置交通指示標誌？

答：觀光遊樂業者可依「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規定申請於高速公路交流道及一般公路設置交通指示標誌。